

#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9日，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水科院瑞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及监理单位）、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3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388号金陵分公司炼油部分厂区内，租用宁石甬1泊位增设原油接卸设施，现有1号泊位增加原油船舶加热功能和燃料油作业、2号泊位增加原油船舶加热功能。项目实施后，宁石甬1号泊位可接卸苏北原油60万吨/年，原接卸原油的10号泊位同步减少60万吨/年原油接卸量，确保全厂原油量不新增。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5年9月12日得到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批复（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26号）。项目于2025年10月13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19日竣工，2025年11月20日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证书编号：91320100721730177T001P）。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约15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5万元，占总投资的8.2%。最终以实际决算为准。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为项目的总体验收。

## 二、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和批复，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①环评设计宁石瓦 1 号泊位新增船用软管吊机及配套系统、新增卸船泵，实际建设过程宁石瓦 1 号泊位取消船用软管吊机及配套系统、卸船泵。

②环评描述宁石瓦 1 号码头可采用软管及码头卸船泵进行卸船，实际船舶均自带卸船泵，采用船舶卸船泵及输油臂进行卸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可知，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码头作业人员生活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蒸汽凝结水、后方储罐废水等，各股废水产生经收集后送至炼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码头后方储罐呼吸气、清管扫线废气、加热尾气、燃料油装船废气、跑冒滴漏废气、到港船舶产生的燃油废气等，原油经加热后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船岸对接设施送至现有轻油装船 VOCs 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送厂东片区 VOCs 治理装置蓄热式氧化炉处理，本项目已纳入金陵分公司现有 LDAR 体系，同时本项目物料采用管道输送等措施后，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装卸机械噪声、船舶鸣笛产生的交通噪声、船舶发动机噪声以及不定期的管线吹扫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装置进行减振措施后，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船舶生活垃圾及装卸作业废物，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码头生活垃圾委托南京栖霞化工有限公司处理；装卸作业废物经收集封装后存储于危废临时储存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该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周围建设有地沟及收集池，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尾气治理设施和视频监控。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防腐、防渗，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2、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

3、公司已落实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320113-2025-037-H），装置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进行修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20260105020）结果表明：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金陵分公司回用水系统点位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水务管理技术要求 第2部分：循环水》（Q/SH0628.2-2014）及金陵石化内控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金陵分公司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3类标准。

##### （二）总量情况

本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产生量较少，约占依托处理装置处理量万分之五，因此，环评未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废水均满足相应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现已建成调试运行，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按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并同步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规范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办法中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验收人员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6年1月29日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金陵石化增设原油接卸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6年1月29日

